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绥滨县公安局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依据，以依法公开、真实全面、方便群众为原则，落实责任，强化机制，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绥滨县公安局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立足于解决问题、服务群众入手，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以县局官方新媒体微信、宣传栏、电子屏幕、新闻、广播宣传等形式，在各新媒体平台开通专栏，对“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安全文化”、“办事不求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中心工作和任务进行公开报道，建立了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做到了办事依据公开，简化了办事程序，缩短了办事时限，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往办事推诿拖拉，增强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2	89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97.2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纵观一年来的政务公开情况，总体比往年有较大改善，但我们认为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人员编制少，虽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但是负责政务公开的

联络员也同时兼有其他工作，如遇中心工作，可能导致部分公开内容长期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二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多，渠道还不够畅通。

通过一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完善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提高：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持续将政务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抓落实，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做好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结合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了便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促进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执法，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市局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坚决刹风整纪，全面提升执法水平，促进和谐警民关系的构建。从根本上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只做表面文章等现象的发生。

绥滨县公安局

2021年1月22日